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6〕26号

关于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六舒三路，租赁安徽华昌精密模具制作有限公司1栋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2020 m²。购置剪切、折弯、冲压、喷漆、烘干等生产设备，通过下料、折弯、冲压、喷砂、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角板和格栅15000套、自动化设备配件500套、半导体设备配件500套、医疗器械设备配件1500套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

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 VOCs: 0.257 吨/年、烟（粉）尘: 0.062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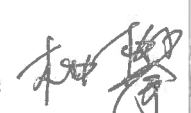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7月21日印发

项目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6年7月21日

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地址	舒城县杭埠镇安徽华昌精密模具制作有限公司1栋厂房		项目代码	2601-341523-04-01-3041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联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立德	联系人	张立德	联系电话	13486743563
通讯地址	舒城县杭埠镇安徽华昌精密模具制作有限公司1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K4Y0P87L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口处恒生阳光城8#写字楼605室		证书编号	0352024053400000004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杨攀		联系电话	1389349232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6.7.21				